

法律实务丛书
FALU SHIWU CONGSHU

个人所得税 实务全书

张正军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2.22
21

个人所得税 实务全书

张正军 ⊙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所得税实务全书/张正军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7
(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301-09348-9

I. 个… II. 张… III. 个人所得税-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5485 号

书 名: 个人所得税实务全书

著作责任者: 张正军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348-9/D·123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439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7.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编 者 的 话

个人所得税是我国各税种中涉及纳税人最多最广泛的税种。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快速的发展,居民个人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个人所得税已成为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重要因素,和人们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在紧张竞争激烈的现代生活中,学点税法,尤其学一点个人所得税知识,是很必要的。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结合税务机关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结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实际,力求在文字编排形式上简洁、易懂,在内容上系统、全面。将个人所得税政策精髓与实务要点,融入书中,使其成为学习、应用、研究个人所得税的指导全书。

全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具体规定和特殊规定及纳税申报和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等。书中对这些规定进行分类对比,并特别对近几年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进行了细致整合,共汇集《税目税率和费用扣除标准综合统计一览表》、《重要政策法规变化表》和《数字与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对应表》等二十多个列表,在各章节难点部分附有例题或列表说明,以便理解相关规定。第二部分为附录和索引。搜集和整理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地方性(北京市)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政策、法规,重点突出了1999年《个人所得税法》调整以来的变化。并将书中涉及的文件按类索引,以方便读者检索查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个人所得税处、国际税务司税收协定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税政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税政科领导和朋友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
一、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1)
二、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2)
三、居住时间和工作期间的计算	(2)
第二节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	(5)
一、确定所得来源地的基本原则	(5)
二、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判定	(5)
三、来源于境外所得的判定	(6)
第三节 外籍个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6)
一、居住时间与纳税义务	(6)
二、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判定	(9)
三、外籍个人实际在中国境内、境外工作期间的判定	(9)
四、中国境内企业外籍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纳税义务的确定	(10)
五、税收协定确定外籍个人纳税义务人的一般原则	(11)
六、税收协定关于非独立个人劳务停留期间的规定	(1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3)
一、应税所得的判定	(13)
二、应税所得的表现形式与货币单位	(15)
三、工资、薪金所得	(16)
四、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18)
五、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9)
六、劳务报酬所得	(19)
七、稿酬所得	(22)
八、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2)
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2)

十、财产租赁所得	(22)
十一、财产转让所得	(23)
十二、偶然所得	(23)
十三、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23)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3)
一、劳动所得与非劳动所得	(23)
二、费用扣除方法	(24)
三、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4)
四、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7)
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 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7)
七、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7)
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的 应纳税所得额	(28)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8)
一、基本规定	(28)
二、各项应税所得的税率	(29)
第二章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33)
一、基本规定与计算公式	(33)
二、特殊规定和计算公式	(33)
三、地方性具体规定	(34)
四、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规定	(35)
五、试行年薪制兑现年薪实行新的计税规定	(39)
六、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40)
七、境内、境外分别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41)
八、在中国境内、境外企业兼任职务取得工资、薪金 所得的计税规定	(41)
九、雇佣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42)
十、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负担税款的计税规定	(43)
第二节 部分行业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计税的特殊规定	(43)

一、特殊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计税规定	(44)
二、律师业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45)
三、从事推销、代理服务所得的计税规定	(47)
四、报刊、杂志等专业人员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 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48)
五、北京市科技发明人奖励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49)
六、民航空地勤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49)
七、军队(武装部队)干部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税规定	(50)
第三节 应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计税规定	(50)
一、非免税福利费的计税规定	(51)
二、超比例、超范围支付和现金发放所得的计税规定	(51)
三、北京市住房公积金标准及超标计税的规定	(52)
四、个人取得实物福利的计税规定	(52)
五、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金的计税规定	(54)
六、境外保险费的计税规定	(55)
七、享受免费旅游的奖励所得合并当期工资、薪金的 计税规定	(55)
八、辞职辞退个人取得一次性补偿金的计税规定	(56)
九、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取得“一次性收入”的计税规定	(57)
十、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的计税规定	(58)
十一、股票期权所得的计税规定	(59)
第四节 外籍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61)
一、住房费、搬迁费、安家费和包干款项的计税规定	(61)
二、外国专家、专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62)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税规定	(62)
四、境外演员、运动员在境内取得报酬的计税规定	(63)
五、假设房租的计税规定	(63)
六、海洋石油作业外籍人员的计税规定	(64)
七、外籍个人取得奖金的计税规定	(64)
八、不满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66)
九、雇主为其雇员负担税款的计税规定	(67)

十、外币折合人民币的计税规定	(69)
第三章 其他项目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72)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72)
一、基本规定	(72)
二、应纳税额确定的方式	(72)
三、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规定	(73)
四、为投资者支付消费性支出的计税规定	(74)
五、个人举办学习班、培训班所得的计税规定	(74)
六、从事建安工程所得的计税规定	(74)
七、对个人吸存放贷收入的计税规定	(74)
八、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所得的计税规定	(74)
九、个体工商户与企业联营所得的计税规定	(75)
十、个人从事彩票代销业务所得的计税规定	(75)
十一、传销员收入的计税规定	(75)
十二、增值税、营业税提高起征点,调整个人所得税的 计税规定	(76)
十三、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生计费扣除的计税规定	(77)
十四、北京市对个体户实行定额定率征税的具体规定	(77)
十五、北京市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78)
第二节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规定	(79)
一、基本规定	(79)
二、企业实行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规定	(80)
三、医生承包、承租医疗机构所得的计税规定	(81)
四、对转包或承包两个以上单位所得的计税规定	(82)
五、北京市个人承包建筑安装工程所得的计税规定	(82)
六、北京市个人承包、承租出租汽车所得的计税规定	(83)
第三节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84)
一、基本规定和计算公式	(84)
二、税收协定关于独立个人劳务的定义和判定	(84)
三、取得不同时期、不同项目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税规定	(85)
四、中介费的计税规定	(86)
五、广告设计所得的计税规定	(86)

六、退稿费的计税规定	(86)
七、董事费的计税规定	(86)
八、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所得的 计税规定	(87)
九、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87)
十、个人举办学习班、培训班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88)
十一、演职人员、运动员劳务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88)
十二、劳务报酬所得“次”与“费用”的计税规定	(89)
十三、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所得的计税规定	(90)
十四、律师支付报酬或律师从当事人处取得报酬的计税规定	(90)
十五、享受免费旅游的奖励作为当期收入计税的规定	(91)
十六、在校学生勤工俭学所得的计税规定	(91)
十七、北京市对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管理试行规定	(92)
第四节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92)
一、基本规定	(92)
二、个人出版、发表作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93)
三、个人作品发布广告所得的计税规定	(93)
四、发表影视分镜头剧本所得的计税规定	(94)
五、专业人员发表作品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94)
第五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95)
一、基本规定	(95)
二、拍卖个人作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95)
三、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得的计税规定	(95)
四、个人为电影制片厂提供作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96)
五、对剧本使用费的计税规定	(96)
六、个人取得专利赔款所得的计税规定	(96)
第六节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97)
一、基本规定	(97)
二、财产租赁所得纳税义务人的确定	(97)
三、税费和修缮费的扣除顺序规定	(97)
四、居民住房出租所得的计税规定	(98)
五、北京市个人出租房屋所得的具体规定	(99)

六、出租境内房屋所得的计税规定	(100)
七、转租使用权的计税规定	(100)
八、个人投资设备所得的计税规定	(100)
九、个人财产公用所得的计税规定	(100)
第七节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01)
一、基本规定	(101)
二、扣除相关税费的计税规定	(101)
三、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的计税规定	(102)
四、职工个人转让股份所得的计税规定	(102)
五、收回转让股权的计税规定	(102)
六、个人出售自有住房所得的计税规定	(103)
七、非产权人重新购房的计税规定	(104)
八、北京市关于出售自有住房所得的计税规定	(104)
九、个人书画作品、古玩拍卖收入的计税规定	(105)
十、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106)
第八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06)
一、基本规定	(106)
二、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所得的计税规定	(107)
三、资产评估增值额的计税规定	(107)
四、证券投资基金分红所得的计税规定	(107)
五、个人股东账户利息所得的计税规定	(108)
六、获奖人按股权、出资比例取得分红所得的计税规定	(108)
七、股权参与分红所得的计税规定	(108)
八、从职工保险互助会取得红利的计税规定	(109)
九、职工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所得的计税规定	(109)
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计税规定	(109)
十一、“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的计税规定	(109)
十二、以企业资金用于个人消费或从其企业借款的 计税规定	(110)
十三、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的计税规定	(110)
十四、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单独计税的规定	(110)
十五、通过吸存人员放贷取得利息收入的计税规定	(110)

十六、个人以无偿的形式取得收入的计税规定	(111)
十七、外籍个人储蓄存款的计税规定	(111)
第九节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11)
一、基本规定	(111)
二、社会福利募捐奖券所得的计税规定	(112)
三、中国福利赈灾彩票所得的计税规定	(112)
四、体育彩票中奖所得的计税规定	(112)
五、有奖销售活动取得赠品的计税规定	(112)
六、用免费使用权作奖项的计税规定	(112)
七、省级以下单位颁发一次性奖励收入的计税规定	(113)
八、境外博彩所得的计税规定	(113)
第十节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13)
一、基本规定	(113)
二、“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奖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113)
三、银行揽储奖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113)
四、在庆典、业务往来活动中取得礼品的计税规定	(114)
五、未出险人所得利息的计税规定	(114)
六、保险无赔款优待收入的计税规定	(114)
七、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的计税规定	(114)
八、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114)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计税规定	(120)
第一节 基本规定	(120)
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120)
二、收入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	(120)
三、政策性变化	(121)
第二节 征收方式与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21)
一、核定征税与查账征税征收方式	(121)
二、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投资者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23)
三、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投资者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125)
第三节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 计税规定	(130)
一、具体规定	(130)

二、具体计算方法	(130)
三、汇算清缴时应注意的问题	(131)
第四节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32)
一、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独立核算收支	(132)
二、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132)
三、境外纳税额可按规定扣除	(132)
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发生入伙退伙变化的,应变更税务登记	(133)
五、查账征收改为核定征收企业,年度亏损不再弥补	(133)
六、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33)
七、投资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予退还手续费	(133)
八、相关文件	(133)
第五章 免税、减税与税额抵免	(136)
第一节 免征税款的规定	(136)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免税规定	(136)
二、补贴、津贴所得的免税规定	(138)
三、奖励所得的免税规定	(142)
四、股票、股息、利息及红利所得的免税规定	(145)
五、偶然所得的免税规定	(147)
六、其他所得的免税规定	(147)
第二节 减征税款的规定	(152)
一、经批准可减征税款的规定	(152)
二、稿酬所得可以按照应纳税额减征30%计征个人所得税	(153)
三、捐赠额可按应纳税所得额30%扣除的减税规定	(153)
四、捐赠额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的减税规定	(155)
五、个人住房出租所得的暂减税规定	(157)
六、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股息红利所得的减税规定	(157)
七、北京市减税政策规定	(158)
第三节 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减免税规定	(161)

一、外籍个人居住不超过 90 日或 183 日的免税规定	(161)
二、外交使、领馆人员的免税规定	(161)
三、外国专家工资薪金所得的免税规定	(162)
四、医疗保险费的免税规定	(163)
五、外籍职员住房费的免税规定	(163)
六、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留学生的免税规定	(163)
七、外籍人取得补贴津贴的免税规定	(164)
八、取得港澳地区住房伙食等补贴的免税规定	(165)
九、海外侨汇的免税规定	(165)
十、其他若干问题的免税规定	(165)
十一、限制税率待遇规定	(16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抵免	(169)
第五节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0)
第六节 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	(170)
第六章 纳税申报和税收征收管理	(171)
第一节 纳税申报方式	(17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时间和地点	(172)
一、纳税申报时间	(172)
二、纳税申报地点	(174)
三、特别规定	(176)
第三节 外籍个人纳税申报的时间和地点	(176)
第四节 税款的征收	(177)
一、税务机关依法征税	(177)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	(178)
三、自行申报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179)
四、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及税收通用完税证的使用	(180)
第五节 税款征收方式	(180)
一、代扣代缴方式	(180)
二、自行申报方式	(180)
三、核定征收方式	(181)
第六节 纳税人多缴税款办理退库的规定	(181)
第七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基本权利和责任	(182)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基本权利	(182)
二、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182)
第八节 北京市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	(183)
一、外籍个人在办理个人纳税登记时需要提交的基本资料	(183)
二、纳税人在办理退税时需要提交的基本资料	(183)
三、纳税人在京工作离任时需办理的结税事宜	(183)
 附录一 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88)
附录二 个人所得税地区性相关文件	(291)
附录三 附录一、二未含文件文号与文件名称对应表	(344)
索引一 相关文件分类索引	(351)
索引二 表格索引	(365)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它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或称纳税人)。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把纳税人分为两类情况:

一类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

另一类是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并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

纳税义务人是个人所得税的课税主体,是负有直接纳税义务的个人。

一、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纳税义务人具体可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一) 居民纳税人

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没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为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非居民纳税人

凡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没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为我国个人所得税的非居民纳税人,只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为了有效地行使税收管辖权,我国根据国际惯例,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划分,采用了国际上常用的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

(一) 住所标准

住所是一个法律概念,而非我们通常所说的住房。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它可分为永久性住所和习惯性住所。

1. 户籍

人们通常称为户口,中国公民通常在我国是有户口的,但在我国常驻的外籍个人,虽因领取了长期居留证、暂居证等而纳入我国户籍的管理范围,但由于其家庭或主要经济利益关系不在中国境内,故通常不视为在我国境内有住所。

2. 经济利益关系

一般是考虑个人的主要财产坐落地和经营活动中心,所在地是否在中国境内,如果在中国境内,该纳税人则被视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习惯性居住

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二) 居住时间标准

居住时间是指个人在一国境内实际居住的天数,我国规定的居住时间是以居住满1年为时间标准,即一个纳税年度(指从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内在中国境内居住365天。达到这个标准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在居住期间内临时离境的,不扣减天数,连续计算。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天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天的离境。此外,在中国境内,是指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三) 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是判断居民身份的两个并列性标准,个人只要符合或者达到其中任何一个标准,就可以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三、居住时间和工作期间的计算

居住时间和工作期间的计算是确定外籍个人在中国境内是否应该履行个人

所得税的纳税义务的重要前提。外籍人在中国境内居住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90 天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如果中国境内雇主支付且负担工资薪金,就应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否则要征收其个人所得税,所以正确的把握计算居住时间和工作期间的问题,是一个关系外籍人在我国境内履行何种纳税义务,即居民纳税义务还是非居民纳税义务问题,并且是一个能否正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前提条件。为此,我们一定要正确地把握居住时间和工作期间的计算。

(一) 在中国境内居住时间的计算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需要计算确定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以便依照税法 and 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判定其在华负有何种纳税义务时,均以该个人实际在华逗留天数计算。上述个人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 1 天计算其在华实际逗留天数。

(二) 在中国境内实际工作期间的计算

对在中国境内、境外机构同时担任职务或仅在境外机构任职的境内无住所个人,在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 号)第 1 条的规定计算其境内工作期间时,对其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半天计算为在华实际工作天数。

(参见:2004 年 7 月 23 日 国税发[2004]97 号*)

[例 1] 美国居民丽娜 2004 年 1 月 1 日来中国北京讲学,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离京回国,其间两次回国,时间分别为 7 天,10 天。在判定其纳税义务时应如何计算其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和实际工作天数?

答:丽娜作为外籍人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决定其是否负有纳税义务。根据规定,“个人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 1 天计算其在华实际逗留天数”,“按半天计算其在华实际工作天数”,“临时离境的,不扣减天数,连续计算”,丽娜在华居住天数为 365 天,而实际工作天数则为 363.5 天。丽娜应视为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居民纳税人。

(三)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区别

按判定标准确定为我国居民纳税人的,负无限的纳税义务,应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负有限的纳税义务,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文件文号所对应的文件名称请参照附录一、二或三。下同。——编者注